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8 學年第2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會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4月9日(四)下午5:30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

主持人: 田學務長華忠 紀錄: 黃肇莉

出席者:詳如簽到單

臺、主席致詞

一、感謝王副學務長、軍訓室張主任、住輔組的老師們、生自會幹部及學生會會長的 與會。

- 二、近期某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有二人確診,本校亦有一人確診,惟該名同學為 境外移入,並未進入校園。
- 三、為降低防疫風險,維護個人自身健康,請全日戴口罩、勤用肥皂洗手,餐勿語, 嚴格執行社交距離規範,維持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俾利讓我們平安度過 這學期。

貳、108 學年度第1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會初步提案單,已由業管單位處理與答覆完畢。

參、108學年度第1學期決議辦理情形(請參閱)

項目	辨理情形	辨理等級
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分內 容。	本案業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海學 住字第 1080024394 號令發布。	辨理完畢
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學生宿舍菸害防治愛宿舍 服務輔導措施」部分內容。	本案業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學 生宿舍自治會議修正通過。	辨理完畢

肆、業務分享(附件一)

一、〈分享人:李文宏先生〉(男一舍 第4-6頁)

二、〈分享人:蔡娓琳小姐〉(女一舍 第7-12頁)

三、〈分享人:陳洋寶先生〉(男二舍 第13-15頁)

四、〈分享人:張儀安小姐〉(男三女二舍 第16-21頁)

五、〈分享人:許景涵小姐〉(宿舍床位綜合業務 第22-24頁)

六、〈分享人: 黃千華小姐〉(宿舍修繕 第25-26頁)

七、〈分享人:黄肇莉小姐〉(宿舍安全 第27頁)

八、〈分享人: 陳榮煌先生〉(夜間輔導 第28-30頁)。

伍、108 學年度第2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會初步提案單,業已會請業管單位處理如下:

宿舍	提案	說明	108-2 業管單位答覆
男三女二宿舍	由受及消老致響議災機線於信各防舊時,更受和路火總棲線,常故新信消。災機層路導誤建火總防	由各舊報體夜法況的宿宿各之於樓,修的鈴即,休品舍樓架災消致經障造得會,,災消致經障造得會,,災消死所以為所以為所以為所以為於時常人人。其後,於時常人人。其後,於時常人人。其後,於時常人人。其後,於此為,其深無生住棟和新人人。	總務本棟大樓,消內衛子與大樓,消內衛子與人人之人。

【田學務長華忠】

目前男三女二宿舍的火災受信總機誤響是否有改善?

【宿舍輔導老師張儀安小姐】

8樓B區誤響已改善,其它樓層目前皆正常。

【田學務長華忠】

如有任何狀況或問題,請速聯絡總務處維修。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住宿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學生住宿申請資格與退宿相關規定,擬新增與修正條文文字敘述,以 明確相關規定。
- 二、因應傳染病防治與防疫相關作業,必要時需徵用學生宿舍,擬修正條文文字 敘述,以明確相關規定。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第31頁)。

決議: 照案通過,續送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住宿輔導組

案由: 男三女二舍床組更新經費及住宿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男三女二舍於 84 年興建完工至今已逾二十年,期間未曾更換床組,現有床 組表皮脫落影響美觀,部分出現搖晃或是不穩之情況,恐造成安全上之疑慮。

- 二、本案更新工程經費 19,916,000 元,已納編 109 年度概算,將以固定金額最有利標之方式招標。
- 三、本案業於109年3月5日住宿輔導組組務會議及109年3月6日總副幹事會 議進行討論,床組全面更新調整住宿費擬比照男一舍及男二舍,由學校補助 40%,其餘60%建議平均分攤於男三女二舍住宿費中,調整攤提試算表如下:

總價(元)	貸款年數	年利 率 (%)	每學期應 付本息 (元)	床位 數 (床)	調漲 金額 (元)	學生負 擔 60% 金額 (元)	住宿 金額 (元)	調整後 金額 (元)
19, 916, 000	10	1.07	1, 050, 469	844	1, 245	747	8, 450	9, 197
19, 916, 000	15	1.07	718, 915	844	852	511	8, 450	8, 961
平均					1,049	629		9, 079

備註:依第一銀行109年3月5日三年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1.07%(詳如附件三,第37頁)。

四、男三女二舍現行住宿費為新臺幣 8,450 元/人/學期,建議調整為 9,000 元; 另含外籍生女舍 2 間雙人房,住宿費為新臺幣 16,400 元/人/學期,因另設 床頭櫃且衣櫃較一般寢室大,故建議調整為 18,000 元。

五、住宿費用於床組更新完工開始使用之學期進行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會議提案討論。

柒、臨時動議

無。

捌、散會(18:20)

附件一

108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座談會議住宿輔導組業管工作分享

<分享人:李文宏先生>(男一舍)

一、輔導事項:

日期	輔導事項
10月4日	食科系大一孟同學身體不適而無法下床,由同班同學打 119 請求協
	助,救護車到場時則由兩名救護人員與四位同學合力將孟同學抬至擔
	架上,同班趙同學則陪同下一起送醫,宿舍輔導老師另囑咐同班的趙
	同學,如孟同學情況非當日吊點滴可改善,務必通知孟同學家長並說
	明相關情形。當日下午孟同學打完止吐劑與點滴即無大礙而回宿舍。
10月21日	環漁系寢室 108 早上向宿舍輔導老師反應,寢室有別寢同班同學會在
	夜間來寢室,而且與室友作息時間不合造成爭執;老師則約定於當天
	13:20 進行寢室協調,不克出席同學則可由出席同學代為轉達。13:20
	接近時該寢未能出席的同學拒絕用轉達方式進行,質疑此為黑箱方
	式,因此改為 17:00 開始。
10月23日	傍晚時男一宿舍二樓食科系大四同學反應,240 寢室的基隆海事學生夜
	間時常吵鬧,宿舍輔導老師回應,該寢室如果下次吵鬧時,可以立即
	請樓長去規勸及制止;另由於該寢因練球因素晚歸,宿舍輔導老師請
	二樓樓長柳同學在該寢歸宿時進行勸導。10月24日,宿舍輔導老師請
	住宿輔導組許小姐轉通知基隆海事老師,說明海事學生吵鬧的事情並
	加以規勸。
10月26日	早上八點預定來頂樓拍攝的劇組至宿舍頂樓進行架設與拍攝作業(一
	週前即公告週知),因異性工作人員出入頻繁的關係,21:00 關宿舍後
	宿舍輔導老師在宿舍櫃檯直接管控出入。22:46 全數工作人員撤出與場
10 7 00 7	地清潔完畢。
10月28日	正濱派出所警員至宿舍尋人,經宿舍輔導老師查詢監視畫面後確認寢
	室,警員由老師與樓長陪同下至三樓找到該同學進行單獨會談,二十
	分鐘後警員離開宿舍。
11月9日	凌晨三點五樓一位宿民氣胸發作。該生同學聯絡救護人員後五樓樓長
	周同學協助開一樓大門、一樓大燈與五樓走廊燈。該同學隔日已恢復
	正常返回宿舍。
11月24日	因校內高壓電設備維護,男一宿舍早上八點進行斷電措施;斷電後四
	樓樓長賴同學協助將讀卡機總電源先行關閉以防雷突。環安組吳先生
	於十一點使用 Line 軟體傳訊息說明男一宿舍緊急照明燈閃爍需要報
	修,宿舍輔導老師則回應因為宿舍停電已過三小時,緊急照明燈才會
	因電力不足而閃爍;電力供應後緊急照明燈已無問題。

11月28日	一名學生家長打電話至男一宿舍櫃台求助,說明兒子與住宿三名室友
	作息完全不同,並且夜間玩遊戲造成早睡早起的小孩產生極大的困
	擾,但礙於同學身分又不想求助校方處理。宿舍輔導老師聽聞後則建
	議家長,因為室友作息與習慣已經嚴重影響作息,應該與室友多加溝
	通並達成共識,或是尋求宿舍輔導老師的協助去規勸室友,大學生活
	後就要踏入社會,應該更加獨立以解決事情;宿舍輔導老師並補充,
	如果家長與該同學溝通後仍不需要宿舍輔導老師對該寢室室友進行規
	勸,消極辦法則是進行換宿舍床位以改善目前的困境,家長聽聞後則
	表示會再與小孩溝通。
11月28日	22:35 五樓樓長向宿舍輔導老師反應,男一宿舍四五樓熱水水壓嚴重不
	足,宿舍輔導老師指示男一總幹事蔡同學廣播請同學先至低樓層盥
	洗。隔日宿舍輔導老師請教住輔組周先生,周先生立即電聯廠商緊急
	處理;11月30日廠商維修時發現現場材料不足,所以順延至12月2
	日(一)購料後處理完畢。
12月10日	四樓宿民向宿舍輔導老師反應,夢泉商場早上五六點就會開啟抽風
	機,並且該台抽風機的噪音大聲易干擾早晨的睡眠品質。宿舍輔導老
	師聽聞後立即至夢泉商場向商場管理人員反應,然而當日管理人員薛
	小姐並未在場而請夢泉商場的艾提公司轉達。
12月12日	二樓宿民小強(化名)向宿舍輔導老師反應,於15:52 進入二樓浴室
	盥洗,16:22 發現有人使用手機進行偷拍行為,宿舍輔導老師則回應將
	會調閱監視器並詢問相關人士,有後續回應將會立即告知處理事項。
12月21日	基隆海事老師協同基隆海事教官至男一舍 539 探望已請病假 3 天的學
	生。
2月5日	下午一點半軍訓室李教官來電,二樓一位港澳僑生宿民今日未回報體
	溫,手機也一直未接通,宿舍輔導老師了解狀況後至該寢巡視,進入
	房間後發現該同學才剛睡醒,因此告知該同學須立即回報並將巡視結
	果通知李教官。
2月7日	男一宿舍原住交換生寢室 117、118、120 進行打包作業。宿舍輔導老
	師詢問原寢同學同意將 116 與 126 寢室轉為居家檢疫寢室以應付需
	求,男一宿舍一樓浴廁與飲水機改為居家檢疫區域專用,垃圾子車關
	閉一台作為隔離宿民專用。
2月10日	因應一樓部分區域執行居家檢疫,一樓長邊 104 同學轉至 129,108 轉
	至 302,114 轉至 333。
2月10日	洗衣機廠商於 2~5 樓陸續進行洗衣機保養與泡藥水,洗衣機廠商並提
	供消毒藥水,由宿舍輔導老師針對居家檢疫的一樓三台洗衣機進行固
_	定消毒洗滌。
3月14日	16點 48分海洋系曾同學在男一舍借用編號 20號 HiBike,於18點左
	右在行政大樓附近摔車後送醫,20號 HiBike 暫放於行政大樓,宿舍輔

	導老師請值班樓長牽回男一舍並登記歸還。曾同學回宿舍後經宿舍輔
	導老師關懷後表明已無大礙。
3月16日	凌晨 00:15 男一宿舍三樓火災警鈴大作,男一宿舍數名樓長前往三樓
	查看,發現330林同學的插座不明原因有著火痕跡(當時人在別間寢
	室),著火當下商船鄭姓同學立即使用滅火器滅火而順利撲滅。樓長見
	狀後立即通知男一宿舍輔導老師與夜間宿舍輔導老師,原330寢室三
	位同學緊急換至 333 空床,330 門口貼上暫勿進入與移動現場標示並關
	閉 330 總電源。男一宿舍輔導老師通知環安組與回報駐警隊,環安組
	回應早上會與水電小組共同會勘
3月16日	環安組吳先生與水電專業技師親至宿舍查看,經殘餘火跡判斷起火原
	因疑似為行動電源(當時為該床唯一插電並使用之電器),中午男一宿
	舍輔導老師告知 330 林同學校方檢驗結果,並建議找出當初行動電源
	的保證書以尋求保險。晚上時林同學經與父母討論,希望校方聘請專
	業消防技師鑑定以釐清起火原因,宿舍輔導老師則轉知環安組吳先
	生;因相關消防專業鑑定與報告費用高昂,宿舍輔導老師在報告主管
	後告知林同學,此次事件為自行撲滅的小火災,另請鑑定並不符效
	益,林同學則回應將會考慮尋求消防隊協助。
3月18日	軍訓室來電向宿舍輔導老師說明,有兩位四樓同學因室友王同學行為
	異常而心生恐懼,宿舍輔導老師請四樓樓長賴同學協助同學更換寢
	室。王同學隔日由母親陪同下回家休息

<分享人:蔡娓琳小姐>(女一舍)

輔導事項:

日期	輔導事項
	欄門外指紋機修繕:10月3日原廠派員維修,先行更換原廠之備
	用機,使欄門處門禁恢復功能,並將原本故障之機器帶回原廠維
	修。10月22日欄門外指紋機已維修完成,下午1時廠商裝設後
10月3日	正常運作。晚上 9 時總幹事發現指紋機成功通過,但電鎖無反
	應,故女一舍外欄門暫不關閉。10月23日通知維修人員汪育倫
	先生,其表示會再跟總公司聯繫。下午3時維修人員拿備用機替
	換,故障機器再送回原廠檢修。11月5日維修完成,測試正常。
	五樓新裝設洗衣機疑似漏電,維修人員前來檢修,確認該機器有
10月23日	漏電情事,已加裝接地線導電。11月4日又疑似有漏電情事,廠
10)1 20 4	商下午前來查修,將接地線往後延伸,說明若再有此狀況,將需
	更換機台。
10月27日	欄門內指紋機多次當機,重啟電源後恢復正常運作。發生時間如
	下:10月27日晚上9時30分,10月29日晚上10時30分。11
	月3日早上8時20分。於11月5日指紋機廠商維修欄門外指紋
	機時,告知其狀況,維修人員說明可能是變壓器的問題,因為現
	場測線路沒有異狀,因此先更換欄門內外兩台指紋機之變壓器,
44 0	再行觀察,若再有狀況則排除變壓器問題。
11月3日	清潔員反映下午4時左右兩名學生因不知道不可以從二樓後棟逃
	生門出去,導致警鈴大響,值班樓長前往關閉警鈴。於11月4日
	上午 9 時同學通報該處警鈴又響起,樓長前往關閉後又無故響 起,故通知周志勳先生聯絡廠商維修,當日下午即完成零件更換
	一起,战通知同心割尤生聊給敵問維修,當口下十四元成令什更換 一作業。
	417 寢室 D 床學生家長於 11 月 11 日去電至住輔組反映小孩門禁
	指紋感應不良,害怕會因為感應不良而被關在宿舍外面。由於宿
	舍輔導老師當日休假,先請樓長找學生確認其指紋問題,但學生
11 7 10 -	│ │不在宿舍。12 日宿舍輔導老師與該生家長聯繫,說明門禁指紋若
11月12日	排除機器問題,只要重建指紋及可感應良好,並告知若學生有問
	題可隨時找宿舍輔導老師處理,若在夜間門禁管制時間發生問
	題,亦可電聯宿舍自治幹部協處;家長理解處理情形後即無問
	題。D床學生於13日完成重建指紋作業,測試正常。
11月16日	於10月初學生反映廁所門板因太短,導致於廁所內站立即可看到

	四月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門外;故進行更換作業,16日開始施工,於17日完成安裝作
	業。
11月18日	女一舍後方發電機房之鐵皮屋樑柱銹蝕嚴重,1根柱子斷裂,2根
	柱子下方銹蝕一半,已請周志勳先生請前來查看。11月20日鐵
	工廠商簡永漢先生前來估價。目前預計使用裁切銹蝕部分,銲接
11 7 00 -	方式維修。
11月20日	後棟之小樹叢離宿舍太近,會影響到冷氣機外機,蟲類易孳生,
	建議砍除;且清潔員反映二樓後棟常有蜈蚣出現,另有1-2樓學
	生反映近來馬陸很多,爬到房間不堪其擾。故通知環安組吳智源
	先生處理,於11月21日完成樹叢與攀爬外牆之藤蔓砍除,並於
	11月29日完成噴灑防蟲藥劑。可能噴灑防蟲藥劑且天氣冷因
10 7 10	素,至12月2日宿舍內都還有蜈蚣出沒。 10 叶云 01 叶次石玉 4 5 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月10、	18 時至 21 時進行手作暖心饅頭活動。
12 日 12 月 15 日	
12月15日	樓長反映2樓內側洗衣機有燒焦味,故立即關閉電源,暫停開放
12月22日	使用。12月16日廠商查修乃皮帶斷裂,已更換皮帶。 23時10分3樓後棟火警警報鈴響,樓長巡視後並無異常,先將
12 月 22 日	20 时 10 分 5 倭俊傑入書言報對晉,倭長巡仇後並無共市,允將 斷線音響關畢。23 日於總務處線上報修系統報修之,當日 16 時
	安鑫消防前來查修,說明若同樣區域再有響聲,請直接打給檢修
	人員報修,並關1號斷線音響。
12月24日	資工系一年級班會建議事項:
12 /1 24 1	
	女一舍浴室蓮蓬頭部分有裂痕、水柱大小不一的問題:已檢
	查浴室蓮蓬頭損壞情形,於12月24日報修共3組有裂痕些
	微損壞之蓮蓬頭,2間浴室水壓偏小,已請通知維修人員查
	修。另外,提醒同學,公共區域之設備故障,同學可直接上
	教學務系統自行報修或向樓長、IF櫃台反映。而同學反應之
	《文····································
	浴室多人使用,水壓減弱導致。
	● 希望加強女一舍夜晚時的管理與保安,不要再有男生進入宿 人, 它人對道力無無 12 円 15 円 15 円 15 円 17 円 17 円 17 円 17 円 17
	舍:宿舍輔導老師經查12月15日凌晨有住宿生因外出喝
	酒,由夜歸時異性友人陪同於宿舍大門外喧嘩,但經同學向
	樓長通報已立即制止,並無進入宿舍區。除此之外,再無其
	他於櫃檯開放時間外,未經登記進入宿舍區之事件。
	女一宿舍 09:00-21:00 為櫃檯開放時間,異性人員進入需於
	櫃台登記才可以進入宿舍,目前僅開放家屬登記後穿著背心
	進入寢室,一般男性友人只能於一樓交誼廳暫待片刻;非有
	緊急或是醫療相關協助才讓異性訪客進入寢室協助同學,且
	時間僅限 30 分鐘內。另外,宿舍自治幹部曾提及宿舍內有多

n	
	名住宿生穿著打扮非常像男生,也常讓幹部混淆,但因我們
	常在一樓看到同學進出門禁,因此可以辨識同學,而其他住
	宿生可能晚上偶爾擦肩而過,誤以為是男生,但實際是住宿
	學生。而 21:00-09:00 有兩道指紋門禁,非本宿舍住宿生實
	際上是無法進入宿舍區的,若同學發現有異性於此時段尾隨
	進入宿舍請立即通報樓長或夜間輔導老師。
12月27日	5樓長反映5樓近來多次發生同學使用洗衣機時,在時間內衣物
	被拿出來丟在旁邊,於自己的投錢時間內被他人直接丟下去洗,
	樓長也曾經受害過。故詢問宿舍輔導老師這種行為該如何處置?
	這裡回覆使用宿舍法規第 14 條「其他任何妨害宿舍安全、秩序之
	行為」,記違規5點。
12月31日	約21時自動門指紋機異常,樓長重新插電源後恢復正常。
1月1日	8時54分左右,同學通報有異性進入舍區,經樓長立即前往確
	認,發現是
	住宿學生 301 寢 C 床酒醉, 324 寢 B 床同學與異性同學協助扶回
	寢室。樓長請兩位住宿學生翌日找宿舍輔導老師說明經過,並先
	填違規記點單。
	1月2日與兩位學生訪談,324 寢 B 床同學因為301 寢 C 床同學酒
	醉,無法將她扶回寢室,故請異性同學協助。宿舍輔導老師告知
	學生其實有多種解決方式,可先請酒醉的同學暫時休息在一樓交
	誼廳沙發,或是向學生自治幹部說明原由…等多種解決方式,不
	該擅自作主,並造成其他住宿學生困擾。由於未經核備擅自帶異
	性訪客進入宿舍區原為勒令退宿處分,考量學生乃初犯,不熟悉
	宿舍法規,並且表現出相當的歉意,故以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4
	章第14條第14款規定,妨礙宿舍安全、秩序之行為處分,記違
	規點數 5 點,讓學生經由此次經驗,了解到三思而後行。
1月7日	約11時造船系助教來電反應系上學生說3樓運輸系的住宿生太過
	吵鬧,已影響到作息,希望宿舍管理人員協助制止。這裡回覆近
	期因接近期末考周,早已請樓長加強取締,目前每日廣播都有宣
	道。
1月20日	上洋洗衣機廠商告知洗衣機藥劑浸泡清潔日訂於2月4日1、3、
	5F,隔日復原後接著浸泡 2、4F。
1月21日	18 時關閉宿舍,之後無人值班,宿舍內剩 9 位營隊留宿學生
	(207C · 209AD · 401CD · 403BC · 404AD)
	1. 鍋爐 2 號機故障,停水之電磁閥損壞,僅剩一台運作;於 2
	月11日更換維修完畢。
2月3日	2. 4F 大燈管控的定時器故障,周志勳先生請廠商將所有樓層大
	燈定時器改成一個放在2樓電箱統一控管。
	3. 上午 8 時欄門內指紋機故障,重啟電源後恢復正常。

2月4日	08:45、21:00 欄門內指紋機再次故障,重啟電源後恢復正常。
2月5日	保溫桶溫度 48.8 度顯示異常,故請周志勳先生查修,發現為無水 斷電感應器異常,疑似今日洗水塔造成,暫時調整水位感應高度 後,並請廠商於下周一查修。2月11日恢復正常。
2月10日	洗衣機浸泡藥水清潔消毒 1、3、5F,隔日放掉藥水;2月11日換2、4F。
2月11日	各樓層前棟第一間浴室完成加裝電熱水器,以供不時之需。
2月19日	 老鼠入侵宿舍寢室內處理事宜:104寢同學反應有老鼠入侵,前往察看整間寢室到處都是老鼠排泄物,學生表示晚上曾聽到天花板上有東西跑來跑去的聲音。 1. 轉知環安組吳智源先生,廠商於隔日前來查看,並於該寢放置黏鼠板與老鼠藥,另外亦於一樓公共空間、天花板與輔導老師辦公室放置老鼠藥。 2. 觀察103、104寢室及一樓自動門之門縫太寬,老鼠易從該處進入,故需加裝門縫之門擋。2月27日完成加裝自動門與103寢室門縫擋板,但104寢室門之高低差太大無法加裝。 3. 2月29日老鼠自樓梯間下儲藏室跑出,躲在1F洗衣機旁的門板縫中間(沒有抓到),翌日老鼠仍待在原位不動已死亡,故請清潔員清理掉並將周遭消毒之。
2月24日	例行消防保養。
2月26日	指紋機顯示 Authentication failure 無法動作,故重拔櫃檯電源,恢復正常。
2月26日	宿民反映 4、5 樓晚上無水洗澡,已通知周先生 13:37 周先生查 看馬達,發現是變頻器損壞。 16 時廠商前來更換變頻器,修繕 完畢。
3月1日	欄門內指紋機顯示 Authentication failure 無法動作,故重拔櫃檯電源,恢復正常。日前詢問同仁是否發生相同狀況,同仁表示指紋機廠商說可能是網路攻擊導致,故於3月3日上午9時再次發生指紋機當機狀況,讓恢復正常後,採用張儀安小姐之教導方式處理,進入設定內將「預設閘道」更改為「0.0.0」,近日需再觀察是否恢復正常。
3月2日	請樓長回收各寢室冷氣卡,進行108學年第二學期冷氣卡儲值作業。
3月5日	109 學年度「女一宿舍自治會幹部」(兼任助理)選舉已於 3 月 5 日辦理完畢。參選人數如下:總副幹事 2 組共 4 名,樓長 12 名參選。於 9 時至 17 時進行選舉投票,於 17 時 30 分進行開票。共220 人投票,投票率為 55%,投票結果於開票結束後立即公告周知。名單如下:

	職稱	条所	年級	姓名
	總幹事	商船系	1	林郁翎
	副總幹事	商船系	1	陳琦雯
	1樓樓長	商船系	1	張育寧
	2樓樓長	資工系	1	張瑜芮
	3樓樓長	食科系	1	邱馨諄
	4 樓樓長	航管系	1	鍾琪
	5 樓樓長	海洋生物科技系	2	馬新柔
停電			· 作能系統建置作業	,實際停電時
/	間上午8時至9	時 48 分。		
停水	無			
疾病與送 醫)5 寢室 D 床同學量	•
西			「往查看。同學表:	
	暈眼花,今天甚至站起來眼前一片黑看不到。檢視身體無外			
	傷,已恢復清醒可以站起來走動,詢問之下確認該學生正處於			
	經期,加上早上未用餐,之前便有貧血的症狀,請其先喝下早			
	餐可可亞並用	股下綜合維他命,	若坐時請慢慢站	起來,下課後與
	同學先去就	醫檢查。關心後續	狀況:10月24 E	日關心學生狀
	況,學生表方	下已經好很多,但	1沒有去就醫,這	裡提醒學生若有
	不適仍要就			
		,	1 寢室 A 床陳生由	
			,已就醫過確認。 新女穿不 901 穿	
			. 暫移寢至 201 寢 午約 14 時張生的	
		_	這裡告知家長一	
			女二舍是否有適	
	生為電機系	,考量其上課距離	₹,故宿舍輔導老	師協助詢問女二
	舍有 815 寢之	之下鋪床位可供移	;寢,但告知陳生	後,陳生認為還
		- · ·	與朋友都在這裡	
		• • • • • • • • • • • • • • • • • • • •	育禎小姐通報 500	
			常教單與口罩分	
			毒。張育禎小姐 輔導老師已請清	
	,		· 期导老師已請消; · 外秋冬季節乃流;	• • • • • • • • • • • • • • • • • • • •
	女相ムカ世と	<u> </u>	7777777777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好發期,將請清潔人員加強消毒作業。10月25日下午19時確認 D 床張生已回家。ABC 床學生亦回家並於10月28日下午陸續前來領取衛教單與口罩。

- 4. 11 月 6 日 17:00,511 寢室 A 床林生切水果不小心割到手指頭流血,至櫃台借用醫藥箱。包紮後已無大礙。
- 5. 11 月 13 日 11:00,衛保組張育禎小姐通報 513 寢室 D 床張姓 學生確診水痘,已於上周五回家休養,三名室友已由衛保組通 知衛教。宿舍輔導老師已請清潔員協助消毒該樓層公共區域平 面與門把。
- 6. 12月2日17:30 衛保組通報 418 寢室 B 床學生確診水痘,已 於上周六回家休養,宿舍輔導老師已請清潔員協助消毒該樓層 公共區域平面與門把。
- 7. 12月2日17:30 衛保組通報 418 寢室 B 床學生確診水痘,已於 上周六回家休養,宿舍輔導老師已請清潔員協助消毒該樓層公 共區域平面與門把。
- 8. 12月4日11:38衛保組通報416寢室C床學生確診水痘,已請同學回家休養,並請清潔員協助消毒該樓層公共區域平面與門把。
- 9. 12月18日16:15 衛保組通報 517 寢室 C 床學生確診水痘,已 請同學回家休養,並請清潔員協助消毒該樓層公共區域平面與 門把。
- 10.2月25日212寢室鄭生下午4點反應右腳有點疼痛,這裡知道該生上月有去手術,經宿舍輔導老師查看發現其右腳掌呈紅腫偏紫黑色,立即請去醫院檢查,本來學生說明天要複診再去,但這裡堅持一定要立即去,並請學生告知家長,因腳的顏色非常不正常。18時10分去電關心學生狀況,鄭生說急診處要她立即住院,故請室友將其住院所需衣物由宿舍輔導老師帶去基隆長庚給該生。19時30分學生告知醫生確診為蜂窩性組織炎,乃之前手術傷口感染導致,宿舍輔導老師查看其狀況已消腫後即放心離開。2月27日學生於急診病房出院,但3月2日鄭生複診,醫生說又再次復發,請學生再次住院至少需要再住3至5日施打抗生素,故當日即入住長庚情人湖院區,並於3月7日出院。

期中考溫馨餐點情取消辦理

原訂於109年4月20日及22日辦理「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中 考溫馨餐點情」,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持續 延燒,應避免大型集會及團體活動,故取消辦理,以防止群聚感 染,維護學生、及教職員身心健康,落實防疫工作。

<分享人:陳洋寶先生>(男二舍)

輔導事項

日期	辨理情形
12月6日	巡視地下室時,發現有許多私人雜物,已請該同學移走並請清
	潔人員加強打掃。
12月7日	清潔人員反映2樓交誼廳常有同學吃宵夜後圾放置垃圾,又發
	現3袋小垃圾,她未收取,經查為210宿民半夜吃宵夜所留
	下垃圾,已開立違規記點單記3點。
12月11日	上午 09:41,104 寢室陳生母親來探訪(昨晚陳生感冒不適),
	11:28 陳母又致電櫃抬,因早上該生仍睡覺,故再請協助確認
	陳生已無發燒並通知起床後需服藥。
12月13日	上午男一舍 315 蘇同學以網路系統送出申請更換床位至男二舍
	空床訊息,因申請理由填寫不習慣室友作息,為免同學搬遷
	移動不便,以電話聯絡蘇同學詢問是否確認室友作息後再更
	換床位,經蘇生確認後表示改更換至男一舍204。
12月16日	晚間 22:00 時,510 寢室資工系同班彭同學與陳同學發生肢體
	衝突,由值勤教官樓教官到場處理,隔日中午12:00 兩位同學
	均至軍訓室開會商談,資工系教官李教官主持協調,宿舍輔導
	老師到場與會,兩位宿民因生活習慣平常已有閒隙,導致此事
	件發生,經一夜冷靜後,會議中雙方取得共識,陳同學主動更
	換床位至7樓寢室。
12月17日	下午 13:45 發現一樓茶水間無人登記使用,卻開著電磁爐燉一
	鍋滷肉,等候5分鐘仍無人出現,為了安全,先行關閉電源,
	等到 14:35 才有陸生同學來追認借用電磁爐燉內,因在寢室睡
	著了,故沒下來查看,已指導同學使用電器烹飪設備務必在現
	場查看,以免造成危險。
12月19日	昨晚 22:15 樓長進行清理冰箱作業時,尚未關閉子母車暫存區
	的後門,段同學即前去丟垃圾,3樓樓長說不能丟垃圾,段同
	學即不斷碎唸建議應排人留守子母車暫存區入口云云,雙方有
	些口氣衝突,段同學覺得不滿而報警處理。23:14 警察到場確
	認屬於同學之間誤會糾紛即離去。隔日段同學亦主動告知宿舍
	輔導老師此事,經溝通討論,段同學亦自覺昨晚太衝動,不需
	勞師動眾,應等白天再告訴宿舍輔導老師處理即可。
12月20日	上週一發現二樓交誼廳遺失一張小圓桌,告知二樓樓長先逐間

	2樓寢室尋找,週三下午樓長回報表示應調閱監視器,因為找
	過2樓各間寢室都沒有發現,後來詢問到二樓宿民表示上週六
	(12月7日)有看到廠商工作人員拉網路線時有踩在小圓桌
	上,之後小圓桌就不見了。打開二樓機房查看即發現圓桌,係
	總務處人員施作智慧電表拉網路線工程,借用小圓桌未歸回原
	位所致。
12月23日	1.7樓王同學反映自身存放7樓冰箱的物品在12月20日週五
	發現遺失,王同學懷疑自身使用不合規則之貼紙而遭樓長丟
	棄,但詢問清除之樓長是在12月18日週三晚間清除,當時
	有注意看日期,並未清除該物品留下,而王同學是12月20
	日週五才發現食材遺失,故非由樓長清除,已告知該同學此
	情況。
	2.4樓王同學反映自身存放1樓冰箱的物品被丟棄,經詢問樓
	長於12月18日週三晚間清除一樓冰箱時,確實有清到該生
	物品,因一時不察其時間,而清除一袋食材,已經與該同學
	談好,事後樓長執行冰箱應加強注意察看,避免誤清,另由
	當時清除之樓長分擔賠償食材費用 150 元。
12月25日	最近晚間 20:30 後一樓鍋爐溫度顯示下降 35 度,請周先生查
	看後調整溫度重開機,隔日觀察已恢復正常。
1月6日	111 寢室同學反映房間內有老鼠出沒,同學已自行購買補鼠籠
	進行補捉,已指導同學應先整理好房間物品以免吸引老鼠覓
	食。
1月15日	同學反映昨晚 20:00 寢室大燈提早關閉,經檢視寢室大燈自動
	斷路計時器,發現時間設定延遲失效,已調整計時器恢復至正
	常時段。
1月16日	逐一通知申請春節留宿之同學搬遷相關資訊計 16 位。
1月22日	下午 16:20 發現 202 室外冷氣機底盤因鏽蝕底盤破碎掉落至遮
	雨棚,幸無人受傷。
2月3日	下午電梯廠商進行保養,經詢問技術人員表示男二舍電梯屬舊
	式連動式設計,缺少電腦設定無法比照男三女二舍控管樓層,
	除非改寫程式或另裝設刷卡機。
2月3日	男三舍春節留宿住宿生陸續回來,原住10樓進修部輪機系蕭
	同學返宿已配合更換床位並協助告知另二位同班同學一同搬遷
	至6樓寢室。
2月5日	營繕組派廠商進行707、801、818 更換寢室窗戶裝設作業。
2月7日	下午督導幹部及服務助理共同整理男二舍 16 間福州大學交換
	生寢室打包裝箱行李以利清空寢室。
2月11日	男一舍、男二舍、女二舍之陸生裝箱行李袋裝物品由搬家廠商

	搬運至地下室區域集中存放。
2月12日	上午 09:00 辦理國際生入住 10 樓寢室事宜。下午衛保組通知
	垃圾子母車需獨立一台車加上鎖以作為居家檢疫專用存放垃
	圾,待14天後處理清運。
2月13日	1. 晚間 17:25 衛保組通知 903 周同學需送醫,協助送醫後,配
	合衛保組指導宿舍輔導老師親自進行稀釋漂白水消毒作業。
	進行 9 樓公共區域拖地、擦拭寢室門把、電梯按鍵。
	2. 協調住宿生搬遷,徵用寢室提供給有需要的同學使用
	3. 晚間 19:00 周同學已從醫院返回宿舍。
2月14日	15:00 會同男三女二舍輔導老師及國際處陳珮岑小姐至男二舍
	地下室清點三棟宿舍之陸生集中存放之行李包裹。
2月18日	上午 09:30 通知周同學搭計程車複診,10:40 周同學已返宿,
	下午轉交衛保組補貼周同學之就醫車資。
2月21日	上午 09:00 衛保組周愛貞小姐至男二舍量測 2 位自主管理之港
	澳生,自主管理期滿,體溫正常,何同學自述昨晚有咳嗽,另
	代召計程車,請其至署立基隆醫院看診,中午已返宿。
2月24日	上午 09:00 居家檢疫 1 位港澳生量體體溫正常後,期滿解除
	14 天居家檢疫管制。
2月25日	上午 09:00 居家檢疫之 5 位港澳生經量體體溫正常後,全數解
	除居家檢疫管制,下午恢復衛浴空間提供給其他住宿生使用。
2月27日	下午715 寢室因鎖頭故障,同學被鎖住無法出來,已通知木工
	緊急更換鎖心後修復。
2月28日	因新加坡轉機回來之2位僑生已搬入1樓寢室,進行自主健康
	管理。
3月2日	監視器廠商修理調整 5FA 側及 1FB 側監視鏡頭。
3月2日	開學當天晚間校長至宿舍視察宿舍防疫措施測量體溫情況及關
	懷住宿生。
3月4日	上午輪機系同學外出至延平大樓上課,因額溫過高,被告知回
	來宿舍量體溫,經宿舍老師量測額溫37.7度,請同學至衛保
	組複測體溫後,屬於正常。

<分享人:張儀安小姐> (男三女二舍)

輔導事項:

日期	輔導事項
11月6日	1. 9月30日米塔颱風來襲,風雨造成部份迎風面寢室窗戶有漏水情
	形,後續已轉請營繕組蘇技士處理,11月6日廠商至現場勘查,
	告知窗邊漏水係因宿舍較為老舊且位於海邊鹽份較高、外牆磁磚
	皆有【膨拱】的現象,導致水滲入水泥內無法排出,造成漏水。
	另,10 樓長側通往頂樓牆面一處牆角滲水嚴重,後續有可能會造
	成其餘樓層樓梯間也有漏水狀況,此部份修繕將待營繕組通知後
	一併處理。
	2. 1月29日因108年9月30日米塔颱風來襲造成窗框嚴重漏水之寢
	室(314、414、610、611、706、707),營繕組已派請廠商修繕完畢。
	校長親臨宿舍關心住宿生,並與住宿生聊天中得知同學反應電磁爐只
11月8日	有兩台不敷使用,故希望校方可以多添購一台電磁爐,後續已由黃千
	華小姐協助採買;11月20日廠商已將電磁爐送達宿舍。
	● 凌晨 2:30 前大門-進指紋機無法感應使用,畫面顯示故障代碼,
	於隔日輔導老師中午上班時關機後重新啟動後暫時恢復正常,於
	14:15 又出現相同故障代碼,故先將凌晨 2:00~5:00 夜間管制系統
	關閉,暫不進行管制以不影響夜歸同學進出。
11 12 01 12	● 11月26日請周先生協助將後門-出指紋機與前大門-進指紋機對調
11月21日	位置使用,測試時皆使用正常,但於20:30 關閉自動門時,卻無
	法正常開門,需感應指紋才能進出(非凌晨2:00~5:00管制時間
	內),故再次將先將凌晨 2:00~5:00 夜間管制系統關閉。於隔日上
	午請周先生協助查看定時器、經測試使用正常後,待持續觀察
	中。
	1. 17:08 分男女電梯指紋機、女樓梯-進、後門-進、出指紋機感應異
	常,當下已先將機器重新關機後再啟動,排除當機問題。1月2日
12月31日	聯繫怡群指紋機廠商,其告知可能是因為機器本身老舊抑或是系
12 /4 01 14	統當下再搜資料而導致暫時無法使用之情形,建議將指紋機設定
	休眠時間或是定期重新開關機,目前已照此建議方式操作,待持 續期 察中。
	續觀察中。

	0 1日日日90.40 八田山南塔北丛地口水山坐地与江岸市与建山、北
	2. 1月5日20:40分男生電梯指紋機又發生當機無法感應之情形,當
	下值班人員將其關機後重新啟動又可正常使用,欲待寒假時將備 用的指紋機先行替換,再做後續使用觀察。
	自1月31日起宿舍內7台指紋機又經常發生不定時顯示英文代碼,導
	致指紋機無法感應使用的狀況,反映怡群廠商並嘗試其告知的處理方
	式後仍未有改善,故請怡群廠商攜回女樓梯管制指紋機進行檢修,並
	暫時拆除前大門-出指紋機至女樓梯使用,故2月10~14日凌晨
2月10日	02:00~05:00 大門暫無管制。2月14日廠商更新主機板後已裝回,但
	後續觀察仍未改善顯示英文代碼之問題,後經詢問其他廠商並告知此
	情形,研判疑似因指紋機網路遭到惡意攻擊而導致,目前已將7台指
	紋機網路匝道更改,並持續觀察後續使用狀況中。
	※截至3月25日各台指紋機暫無發生故障問題。
11 7 00 -	頂樓長短側門禁警報器管制感應磁扣已裝設完畢,一樓主機系統亦已
11月26日	通電進行頂樓控管。
	廠商進行高壓設備汰換更新暨全校節能系統建置,故停電施工;復電
12月1日	後檢查發現3樓交誼廳監視器畫面無顯示,12月3日廠商查修後僅是
	線路異常,經調整已正常顯示、錄製。
	輔導老師於巡視樓層狀況時,發現1樓長側曬衣間天花板凹陷,故轉
10 7 5	知黃千華、周志勳先生協助聯繫營繕組派請廠商處理;12月6日
12月5日	09:13 廠商修繕完畢,並告知凹陷係因輕鋼架上方固定的鐵條螺絲鬆
	 脫,導致掉落造成坍陷,現已重新固定,修繕完畢。
10 77 15	男三舍 9~10 樓長短側洗烘衣機因機器合約更換年限已到,故全面汰舊
12月16日	換新,一共更換洗衣機 10 台、烘衣機 5 台。
	09:10 分,420 寢室同學打電話至櫃檯反映,自 08:10 起宿舍後方往雅
	廬方向之斜坡處,一直有一名男子不停往宿舍房間內查看且不斷來回
1月9日	徘徊。輔導老師上樓至該寢室確認位置時得知男子已離去,但同學有
	拍攝畫面,此部分先至該處巡視後,反映駐警隊加強巡邏,並提供該
	男子照片及特徵。
	上午櫃檯值班幹部聞到濃郁的煙味,巡視後發現為修繕漏水寢室鋁窗
1月19日	 的廠商於側門吸菸,第一次勸阻時廠商否認是自己所為,下午相同情
	況又再次發生,輔導老師得知此事後亦與施工廠商老闆反映,並轉知
	營繕組蘇技士知悉。
	1. 015 寢室 D 床天花板有嚴重滲水問題,經周先生與廠商察看,發現
2月3日	1. 010 被至 D
	人工// 刺爐回然入狀以開竹/多小/ 口明風問怕俱炮計個小盤。

十樓樓長巡視樓層狀況時,發現015寢室內天花板有滲水問題, 當下亦先拿取水桶接取,後續經由廠商檢修後告知其係因鍋爐間 其中一個熱交換器損壞,故將先訂製滴水盤裝設,以利優先排除 滲水問題。待底水盤訂製時間,寢室內天花板漏水點不停增加, 故聯繫 015 寢室之四位同學告知其狀況並確認是否有無貴重物品 後調整床位至一樓空房,同學皆於2月8日返校完成搬遷。 2月28日寢室天花板輕鋼架已全面更新,鋼筋漏出的地方已補水 泥並加裝底盤,以防後續再有漏水問題。但因此間上方為鍋爐 間,目前廠商雖已修繕完畢,但仍需持續觀察,故暫不開放遞補 生進住。 五樓樓長反映於夜間關櫃拔除廚房內排風扇插頭時,插座孔爆出火 2月6日 花,此部分已先暫停住宿生使用,並反映周先生協助;於2月12日廠 商更換排風扇、插座孔。 1. 1~8 樓長側洗衣機浸泡藥水消毒,於 11 日復原; 11 日 1~8 樓長短 側洗衣機浸泡藥水消毒,於12日復原。此次2樓短側因設置為居 家檢疫管理 14 日之區域,故洗衣機暫無浸泡藥水消毒,改由廠商 2月10日 額外提供藥水,由清潔人員每周兩次進行消毒作業。9~10 樓長短 **側洗衣機因剛更換新機,故此次無須進行消毒作業。** 2月27日廠商已完成2樓短側、9樓長側洗衣機浸泡藥水消毒作 2月13日 更新1~4 樓機房內冷氣變電箱設備,2月17日已完成。 1 樓長側寢室外框鐵窗,營繕組蘇技士派請廠商加裝上層缺漏處,排 2月18日 除住宿生安全上之疑慮。 1. 10:45 駐警隊、電話廠商測試男女電梯內緊急電話功能,正常、可 2月25日 互相連線接聽使用。 2. 3月4日14:16 電話廠商測試男女電梯內緊急電話功能,無異狀。 3月17日 黃肇莉輔導員進行 2-8 樓女生宿舍浴廁反針孔偵測,無異狀。 疾病照料與 1. 11 月7日208寢室D床陳同學罹患水痘,此同學為短期交換生故無 協助送醫 法返家隔離休養,故暫時安排至緊急用房,並消毒公共區域以及該 寢室內環境,衛保組亦提供口罩、手套、酒精供該生與同寢室友使 用。並轉知國際處陸生輔導員陳小姐知悉。於11月16日同學至醫 院回診後,醫生開立診斷證明告知該生已可正常上學。 2. 12月2日403寢室B床戴同學於校外活動時腳不慎扭傷,故向櫃檯 詢問是否有拐杖可以借用,欲自行至醫院就醫;16:10 戴生返回宿

- 舍,輔導老師詢問是否有需換至下鋪的需求?同學表示不用,若有需求會再反映。
- 3. 12 月 18 日 206 寢室 B 床蕭同學至櫃檯告知因腳踝扭傷,故想暫時 換至下鋪空床休養(約兩週),提供可暫時更換之寢室後,同學又表 示不用更換,故輔導老師僅能請同學自行多加留意。
- 4. 12月30日019 寢室 D 床陳同學因打球時不慎扭傷腳踝,自行告知 無換至下鋪的需求,並借用櫃檯的一對拐杖,於1月3日歸還。
- 5. 3月3日004寢室A床同學至櫃檯暫放輪椅,因而得知高生打球時不慎扭傷腳踝,已先就醫,醫生告知預計一問可痊癒,雖已提供下鋪資訊供同學暫住,但同學表示若有需要時會再告知,並已與父母說明狀況,暫不需調整床位。
- 6. 3月11日723寢室 C 床虞同學因返宿時,走路的樣子不太順暢,故輔導老師基於關心詢問後得知,同學於活動時不慎扭傷腳踝,但暫時不需調整至下鋪,若有需求會再自行提出;3月19日同學告知醫生診斷為骨折,需休養 2 個月,與輔導老師溝通後願換至 612 寢室 D床,但於 3月22日又再次反悔告知不需更換,故請同學多加留意並告知父母知悉此事。
- 7. 3月13日002寢室D床湯同學至櫃檯反映,於寢室內不小心被躲在 衣服上的蜜蜂螫到手,疑似為早上開窗時不小心飛入,當下已自行 將蜜蜂處理,輔導老師亦至寢室內查看是否有蜂窩,但未有發現, 故仍請同學至診所就診,並轉知校安中心、夜間輔導老師知悉此事; 3月14日夜間輔導老師關心同學,同學表示已無大礙。
- 8. 3月15日23:11 516 寢室 B 床黃同學因身體不適反應五樓樓長,由樓長陪同至一樓櫃檯測量額溫、耳溫,均超過發燒標準溫度,研判同學需至醫院就診,後續反映夜間輔導老師,並由五樓樓長協助陪同該生就醫;3月16日11:30同學已先返回至國際學舍休養,待晚間10點院方檢驗結果。3月17日10:36院方檢驗結果正常,故同學已由國際學校返回女二舍原寢室。

消防異常情 形

■ 1月17日08:45,9樓A區、B1區斷線音響,現場查無異狀,反映環安組,廠商於11月20日查修並更換9樓A區1顆火警探測器,更換完畢後B1區斷線燈亦也停止亮燈;B1區斷線燈疑似餐廳與男三女二火災受信總機接點有誤,故導致宿舍內區域斷線燈閃爍,B1區亦跟著亮燈,此部份消防檢修已連繫告知環安組吳先生,並通知全家薛小姐派請廠商處理。

- 11月22日20:14,5樓A區火警燈誤響,現場查無異狀,於11月25日反映環安組,於11月28日廠商更換兩顆公共區域的火警探測燈,處理完畢。
- 12月1日09:50,8樓A區、6樓A區斷線音響,現場查無異狀, 反映環安組,廠商於12月3日前來查修火災受信總機時,表示斷 線燈已熄滅因此無從查起造成誤響之原因,待持續觀察。
- 12月25日23:25分5樓A區火災警報器鈴響,現場查無異狀已廣播告知住宿生切勿驚慌,並反映環安組。廠商於12月26日前來查修,告知係因5樓長側曬衣間火警探測器故障,已換新並復歸火災受信總機;並告知12月30、31號其中一天,將前來更換6樓A區、8樓A區寢室內的火警探測器;12月31日廠商皆已更換完畢。
- 1月31日10:00分,8樓A區、6樓A區斷線音響,現場查無異狀,反映環安組,2月5日廠商更換6樓A區、8樓A區公共區域火警探測燈內部零件,共6顆。
- 2月24日4樓交誼廳滅火器指針壓力高於綠色標示的安全範圍, 報修環安組通知安鑫消防廠商查看,廠商告知指針壓力只要不低 於綠色安全區域皆為正常可使用,故無須更換滅火器處理。
- 3月4日19:43 8樓B區災警報器鈴響,現場查無異狀,反映環安組並至系統報修處理;3月9日消防廠商查修8樓B區公共區域、寢室內火警探測燈皆為新換,因前來查修時斷線鈴響之區域燈號已熄滅,故無從查起是哪一部份的線路故障,廠商研判此次誤響原因仍是因為線路老舊、或受到環境潮濕而導致,待持續觀察中。

電梯異常

無。

108 學年度 學生宿舍床 位清查暨寢 室整潔評比

- 1. 11 月 18~21 日床位清查,共開立違規單 38 張(含未經核備攜帶電器 17 件、擅自飼養寵物 1 件、未依規定配合床位清查 20 件)。
- 2. 寢室整潔評比,分為男一舍、男二舍、男三舍、女一舍以及女二舍五區分別評比;以寢室為單位,評比重點為寢室環境整潔。 評審委員由各宿舍輔導老師、總幹事、副總幹事擔任,各區之錄取寢室分數達75分以上者可獲得獎金新臺幣肆佰元整,各宿舍依錄取名額取總分最前者給獎。各區錄取名額(以寢室為單位)如下表。

宿舍別	女一舍	女二舍	男一舍	男二舍	男三舍	總計
獎金名額	6名	9名	8名	10名	2名	35名

備考	共96間	共158間	共 185 間	共211間	共57間

3. 得獎寢室如下表:

	男一舍	男二舍	男三舍	女一舍	女二舍			
獎金新臺幣 400 元整								
1	401	622	906	417	218			
2	202	922	107	515	817			
3	215	822		324	803			
4	從缺	205		508	809			
5	從缺	422		320	310			
6	從缺	022		509	614			
7	從缺	516			608			
8	從缺	017			810			
9		415			309			
10		905						

109 學年度生自會幹部選舉

109年3月2日~3月13日公告並受理報名,3月18日舉辦說明會,3月25日投票。當選名單如下:

樓層	系級	姓名
男總幹事	電機 2B	王劭稜
男副總幹事	電機 2B	孟慶炫
女總幹事	運輸 2A	莊仲嘉
女副總幹事	運輸 2A	陳綠睫
一樓樓長	電機 2A	曾鈺翔
二樓樓長	法政 1A	劉芊岱
三樓樓長	法政 1A	蘇怡瑄
四樓樓長	商船 2A	陳靖涵
五樓樓長	商船 3B	王靖雅
六樓樓長	河工 2B	張馨云
七樓樓長	食科 2A	陳紫涵
八樓樓長	電機 2B	郭禹溱
九樓樓長	電機 2A	馬振洋
十樓樓長	運輸 1B	江崇銘

<分享人:許景涵小姐>(宿舍床位綜合業務)

一、109學年度各項住宿申請事宜

(一)各項申請時間表

辨理日期	辨理項目	辨理情形
108. 12. 12(9:00)- 108. 12. 17(16:00)	109 學年度舊生床位保留申請	已辦理完畢
108. 12. 23 前	公告床位保留申請核准名單及床位數	已辦理完畢
108. 12. 25(9:00)- 108. 12. 30(16:00)	109 學年度舊生床位第一次籤號申請	已辦理完畢
109.01.03 前	公告第一次籤號申請中籤者名單	已辦理完畢
109. 01. 15-109. 03. 02	舊生床位保留暨第一次籤號申請中籤	
(配合延後開學,延長繳費截	者繳交住宿保證金	已辦理完畢
止時間)		
109. 03. 20(9:00)-	109 學年度舊生及轉復學生住宿資格	已辨理完畢
109. 03. 25(16:00)	排名順位第二次籤號申請	ロ州在九年
109.03.30 前	公告舊生住宿資格排名順位第二次籤	已辨理完畢
	號申請(第1梯次中籤名單)	
109. 03. 30-109. 04. 09	109 學年度第二次籤號申請第 1 梯次中籤繳交住宿保證金	辨理中
109. 04. 21 前	公告舊生住宿資格排名順位第二次籤 號申請(第2梯次中籤名單)	辨理中

(二)109 學年度舊生床位保留及第一次籤號申請中籤核准住宿,<u>未繳交住宿保證金</u> 或自願放棄住宿資格人數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學制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ا د شه	
	性別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總計	
	108.12.17 核准床位數	188	129	12	14	13	10	366	
床位保	未繳保證金或自願放棄人數	19	16	3	2	4	0	44	
留	未繳交住宿保證金或 自願放棄比例	10.1%	12. 4%	25%	14. 3%	30.8%	0%	12. 0%	

第	109.01.03 核准床位數	409	208	15	15	1	1	649
一次籤號申請	未缴保證金或自願放棄人數	75	28	1	0	0	0	104
申請	未繳交住宿保證金或 自願放棄比例	18.3%	13. 5%	6. 7%	0%	0%	0%	16. 0%
	總計核准床位數		337	27	29	14	11	1, 015
總計未缴保證金或自願放棄 人數		94	44	4	2	4	0	148
總計未繳交住宿保證金或自 願放棄比例		15. 7%	13. 1%	14. 8%	6. 9%	28. 6%	0%	14. 6%

備註:舊生床位保留核准及第一次籤號申請中籤未繳費或自願放棄住宿床位, 扣除因特殊困難專案申請核准與依防疫未能返臺而無法繳交保證金者,以及依 3 月 15 日簽准,109 學年度將國際學舍作為防疫彈性空間使用,列減男生 63 床 後,剩餘床位已於 3/20-3/25 開放第二次籤號申請。

二、109年學生宿舍活動預定時程,如下表所示:

辦理日期	辨理項目	辨理情形
109. 03. 16-	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選舉	口抛珊户里
109. 03. 27		已辦理完畢
109. 05. 01-	宿舍滿意度調查(以教學務系統問卷方式進行調查)	田劃城四十
109. 05. 22		規劃辦理中
109. 06. 28-	學生宿舍關閉	旧制油和
109. 06. 29		規劃辦理中
109. 07. 01-	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訓練	四卦孙四上
109. 07. 02		規劃辦理中

-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已召開多次防疫小組會議,依會議決議辦理以下各項事宜:
 - 甲、3+1 陸生交換生(含福州大學、福建農林大學與廣東海洋大學)宿舍寢室內個人物品裝箱與搬運至男二舍地下室暫存,並請國際處協助於109年6月1日前清空陸生同學物品,以利後續暑假提供住宿生暫放個人物品。
 - 乙、學生宿舍自主隔離區設置於國際學舍。
 - 丙、各宿舍僅開放單一出入口,於2月25日(二)起由現有值班幹部協助實行入口 體溫量測,並以蓋日期章的方式表示當日已測量過體溫。3月2日(一)起全校

- 統一以同一顏色圓形貼紙表示當日已測量過體溫。
- 丁、依教育部 2 月 20 日新訂「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學校於開學時需先向原有住宿生說明,必要時須配合未來疫情發展徵用宿舍, 相關宿舍宣導說明已張貼於各宿舍。
- 戊、未能返臺之境外生宿舍床位及費用處理方式,依3月9日校長核示,已於當 日公告相關做法如下:
 - (一)108 學年度第2 學期暫緩來臺之住宿生可向提出取消住宿申請,已申請取消住宿者,不收取該學期宿舍費,原留於寢室內之個人物品可暫時存放至學生宿舍關閉日止(109 年 6 月 28 日),並不收取暫時存放期間的費用;未提出取消住宿申請者,需依規定繳交宿舍費用。
 - (二)倘若學期間政府開放同學來臺,同學可於返校住宿時至住輔組申請床位 遞補,並依規定繳交遞補住宿之相關費用。
 - (三)學期間同學如欲取回寢室內個人物品,可填寫「委託書」委託在臺之同學 或親人協助辦理退宿;若於本學期宿舍關閉日止仍不能入臺,則請填妥「委 託書」,委託在臺之同學或親人協助於宿舍關閉日前完成退宿手續。
 - (四)完成1082取消住宿及退宿手續者,將退還已繳住宿保證金1,000元。
 - (五)109 學年度已完成床位保留申請核准但尚未繳交住宿保證金者,擬先行保留其床位資格,請學生可委託在臺之同學或親人協助繳費,或於返校時再行繳費。

<分享人: 黃千華小姐> (宿舍修繕)

108-2 學年度學生宿舍修繕工作報告

1. 109年1至3月份宿舍共同設施新設與改善經費

項次	品名	經費(元)
1	宿舍電視頻道年度公開播送權(1-12月)	72, 000
2	學生宿舍鍋爐保養	24, 000
3	多功能複合機維修保養費	9, 800
4	宿舍五金用品	98, 846
	合計	204, 646

2. 109年1至3月份宿舍硬體設施新設與改善經費統計表

宿舍別	金額(元)	備註
男一舍	157, 483	
男二舍	70, 560	
男三女二舍	479, 599	
女一舍	329, 640	
國際學舍	62, 370	
合計	1, 099, 652	

3.109 年防疫相關工作經費統計表

項次	品名	經費(元)
1	各宿舍清潔人員防疫用輕便雨衣、防護面罩、鞋	6, 152
1	套、漂白水;櫃檯用日期章與印臺	0, 152
2	校統籌-國際學舍1樓大門增設門禁讀卡機	33, 600
3	校統籌-國際學舍增設監視錄影主機(含6支攝影	63, 105
J	機)	03, 103
4	校統籌-國際學舍拆除電力計費器線路改接	22, 680
5	校統籌-國際學舍寢室配鎖、換鎖芯	2, 450
6	國際學舍外圍空地大門修繕工程	14, 700
	合計	142, 687

4. 至 109 年底預定新設與改善工程

項次	宿舍別	品名	經費(元)
1	男一舍、 男二舍	鍋爐間溫水製造機汰舊更新	819, 798
2	男一舍	頂樓電源箱拆除及飲水機管路修改工程	49, 350
3	男一舍	1-5 樓廁所管道間更換工程	197, 400
4	男一舍	鍋爐燃燒機汰舊換新	92, 400
5	男三女二舍	5-10 樓冷氣開關箱腐蝕更換	156, 000
6	男三女二舍	3-5 樓浴室門框及門更換為鋁框及鋁門	204, 750
7	各宿舍	電話機汰舊更新 100 臺	30,000
8	各宿舍	電扇汰舊更新 50 臺	87, 500
9	各宿舍	閱讀椅 70 張	70,000
10	各宿舍及 國際學舍	寢室、公共區域及外圍水溝消毒除蟲作 業	28, 000
11	各宿舍	寢室壁癌油漆工程	600, 000
12	各宿舍	公共區域及寢室漏水整修及排水疏通	600, 000
13	各宿舍	公共區域及寢室鋁窗維修及更新	50,000
14	各宿舍	公共區域及寢室木工維修	50, 000
15	各宿舍	五金日常用品(小便斗感應器、蓮蓬頭 組、水龍頭、燈管等)	200, 000
		合計	3, 235, 198

5. 重大維修項目

- (1) 校內 4 棟學生宿舍冷氣機汰舊換新,已公告招標,預計 4 月 28 日開標。
- (2) 校內 4 棟學生宿舍冷氣計費系統,已公告招標,預計 4 月 8 日開標。
- (3) 男三女二宿舍寢室床組汰舊換新,預計3月31日公告招標。
- (4) 男一舍、男二舍鍋爐間溫水製造機汰舊更新,預計4月辦理招標作業。

〈分享人:黄肇莉小姐〉(宿舍安全)

一、學生宿舍自治會座談會議

「108 學年度第2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會座談會議」於109 年4月9日(四)下午5: 30 假行政大樓1 樓演講廳辦理;除協助宿民解決住宿相關議提外,亦完成本學期住 宿輔導組業務成果分享。

二、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2 學期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會議」訂於109 年4月24日(五)12: 10 假行政大樓2 樓會議室辦理,期使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機制更臻完善。

三、反針孔安全檢查

本學期業於3月17日(星期二)下午針對女一舍、女二舍之浴廁、曬衣場等公共 區域,實施反針孔安全偵測,以強化女生宿舍的住宿安全。經檢查結果無異狀。

四、賃居安全聯合訪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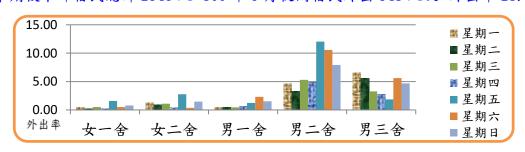
- (一)基於關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教育部請各校協調地方政府警政、消防、建管與 地政等單位,協助推動各項賃居安全教育宣導工作,期以維護學生賃安全。
- (二)109年以賃居處所2至3床為目標及持續追蹤108年安全評核4至5床以上未 評核及待善且仍有賃居學生之建物實施複查。
- (三)相關作業須於109年6月30日完成,執行成效於同年7月10日前函報教育部。

五、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一)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教育部於108年9月新增「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 (二)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若於校外住宿,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檢附相關文件,依其所在區域補助校外住宿租金。
- (三)本學期於3月20日截止收件。共22位同學申請,經生輔組與住輔組審核,4 人不合格,18人合格,共計請領\$122,100。
- (四)教育部擬於5月15日前核撥補助經費,學校再將經費撥付予學生金融帳戶。

六、宿舍凌晨2至5點外出人數統計

本學期校本部宿民總計 2543 人,109 年 3 月夜間宿民外出 541 人次,外出率 21.27%。



〈報告人:陳榮煌先生〉(夜間輔導)

輔導事項

(一)夜巡安排

自1051學期起,取消生自會幹部表定夜巡方式,恢復為隨機夜巡方式來執行。有關夜輔老師部份,仍維持原案。

(二)夜巡方式

住宿生深夜未熄燈之原因包括學業自修、上網搜尋資料趕作業及報告、沉迷於網路及線上遊戲、與室友或同學閒聊、深夜歸來進行盥洗…等可能性皆有,若不至影響深夜寧靜住宿品質,基於學權原則,幹部自行夜巡與排定夜巡過程並不會主動敲門打擾住宿生。

(三)夜巡成果

經由100級、101、102、103、104、105、106與107級幹部協助夜巡工作之執行,目前宿舍深夜安寧獲得長足進步,大多數住宿生皆知近午夜時分應維持寧靜品質,餘為零星偶發事件,均以個案方式處理,並視情節嚴重給予開單勸導或逕行記點處分。

1081學期宿舍行政專員男生宿舍夜巡結果累計表(02:00以後)單位:寢室(間)

宿舍別	男一舍	男二舍	男三舍	合計
已熄燈	510	672	207	1389
未熄燈	616	566	243	1425
吵鬧	8	14	12	34
垃圾				
雨具				
其他				

(四)1081學期夜間輔導與協助事項:

日期	宿舍別	輔導與協助個案內容說明
		0642夜輔老師值班手機接獲住宿生傳來通報之男二舍熱水溫
0.110.1	田一人	度異常之簡訊,因非值班日不在校無法立即協處,查詢後係
9月19日	男二舍	因熱水供應系統之內燃機跳脫及馬達損壞送修一台所致,已
		於09192100時許之值班時段回覆學生熱水供應己恢復正常。
		09202015接獲男三女二舍輔導老師通報,男三女二舍之自頂
9月20日	男三	樓外牆而下的排水管,因風力強大造成斷裂。雖男三女二舍
9月20日	女二舍	輔導老師已指導幹部立即將危險區域圍起,暫不讓學生通過,
		但仍有不少住宿生強行經過不理指揮,且頂樓水管已因強風

	ı	
		吹動形成明顯的鐘擺式之晃動,危險性更加強烈,故立即指
		導男三女二舍與男二舍幹部廣播提醒住宿生注意安全以及加
		強危險區域通知告示等訊息、立即通知駐警隊協助聯絡營繕
		組盡快拆掉,該晚至隔日清晨間亦加強安全巡視工作。
		09211317時許接獲本組周先生與男三女二舍輔導老師通知,
		營繕組已請工人移除管路,已無危險之虞。
	男一舍	
	男二舍	00000000日 成业出口口 1九小汉4. 夕户人44.47.00日人1 60. 月上
9月29日	男三舍	09292230因應米塔颱風,協助通知各宿舍啟動防颱小組、防水
	女一舍	閘門關閉、廣播通知住宿生關閉窗戶與留意安全等。
	女二舍	
9月1日	男一舍	108年9月份共協助6次之住宿生無法進入宿舍或寢室事宜(男
至	男二舍	一舍2次、男二舍3次、男三舍1次),有未帶鑰匙與指紋異常等
9月29日	男三舍	情况。
		1. 接獲本組許景涵老師轉知, 男二舍住宿生反應曾於凌晨
		0010時許,男二舍1樓交誼廳還是有女生跟男生一大群,
		非常吵,在宿舍外就能聽到等情事,希望本組能處理。經
		詢問男二舍生自會幹部,總幹事表示確曾有發生,樓長發
		現時當下已立即前往勸導,且如果真有住宿生所反應之
10月14日	男二舍	「在宿舍外就能聽到」,此音量必能傳至2樓總幹事房間,
		必會下來規勸,但發生時段總幹事人在寢室,並未聽到。
		2. 已加強該處附近之巡視,並末再度發現上述情形,僅有部
		份住宿生搭電梯下樓欲買宵夜時,聊天聲音稍大之情況。
		3. 以往曾發生住宿生通報時,擴大反應受影響之情況,本案
		亦有可能是如此情形。
		0400巡視男二舍大門口時,一名住宿生於男二舍與全家便利
		商店間抽菸,表明身份勸導時,該生說買宵夜忘了帶手機與
10月27日	男二舍	鑰匙致反鎖在門外,室友皆不在寢室,只好在宿舍外抽菸等
		待,於是向夜輔老師借手機聯繫室友,電話中該生室友表示
		會盡快回來。隨後叮囑該生少抽菸後,即回住輔組繼續值班。
		接獲男三女二舍輔導老師轉知,有男三舍10樓住宿生舉發018
11月14日	男三舍	寢室在晚上常會發出笑聲與吵鬧聲。該寢室附近已加強巡視,
		並無發現吵鬧等情況。
		2136接獲女二舍住宿生通報,男二舍有很嚴重的哭聲自高樓
11 1=		層傳出,夜輔老師立即前往,同時聯絡男二舍總幹事協尋,發
11月15日	男二舍	現系因男二舍10樓015寢室系工系陸生疑似因感情問題,傷心
		難過大哭不止,室友亦在一旁照料,待該名陸生情緒較平緩
	<u>I</u>	The second secon

		ル コーロウル A L ホコ H H - A ぬ t
		後,已回寢室休息。本案已請男二舍總幹事與10樓樓長多加
		留意,如有需要協助時再立即通報。
ļ	п	0140接獲8樓樓長通報,812寢室通訊系碩五張生深夜回寢室
		時,發現喇叭鎖可打開但防盜門栓自寢室內拉上而無法進入,
		經夜輔老師問明情況後電話聯繫請在室內的機械系碩一方生
11月18日		開門。方生雖有下來開門,但一直說平時張生回來晚,影響他
11月10日	男二舍	的作息,故係因兩人平日作息不同且又沒有機會溝通而致,
		言談中方生不斷口出髒話,夜輔老師明確告知如有任何疑義
		情事平常應進行溝通才是。本案已請男二舍8樓樓長多加注意
		該寢狀況,如有需要住輔組協助溝通晤談,再行請求協助。
		0427接獲503寢室住宿生海工學程廖同學通報,其手機掉到床
11月22日	男二舍	舖後面,已請同學早上向幹部反應,亦已轉知男二舍輔導老
		師協助請木工廠商協助取回。
		2345接獲自稱本校住宿生家長來電(不願告知住宿生姓名),
		表示回家時曾向家長說與宿舍室友相處不甚融洽,室友晚睡
10 11 10 -	疑似 男一舍	打電玩發出的生聲音讓住宿生很不好睡,詢問過程家長最後
12月19日		只願告知他的孩子住在男一舍,但寢室號碼一直不願告知,
		夜輔老師表示巡視時會多加注意,亦請家長轉知住宿生如有
		問題應向宿輔老師或生自會幹部反應,以利盡快協助處理。
		2310接獲女二舍生自會幹部通報,女二舍一名住宿生表示自
		己接獲系上通知,因上課而與自疫區返回者接觸,故自109年
		3月13日起實施自主健康管理,但人現在不舒服,經生自會幹
		部協助測量體溫後為38度C。聯繫1922防疫中心後,表示如非
109年3月		從疫區回來,謹需以一般送診即可。該生協助送基隆三軍醫
15日	女二舍	院正榮院區急診室後,經醫師與疫檢人員判定實施篩檢並暫
		留院隔離。3月16日上午9時協助該生送早餐後,經正榮院區
		同意離院,住輔組規劃暫讓該生於國際學生宿舍進行自主隔
		離,3月17日接獲通知篩檢結果為陰性反應後,目前人已回女
		二舍。已聯繫該生,如有不舒服情況再行通報。
		— D — D — M — M — M — M — M — M — M — M

(五)宿舍夜間菸害防制作為

有關宿舍夜間菸害防制巡視作為,於1081學期間於宿舍週圍共計勸導48人次至 吸菸區吸菸,於宿舍外圍喧嘩勸導32人次。

【田學務長華忠】

宿舍服務事項繁雜,非常感謝宿舍輔導老師的用心與費心,及生自會幹部們的協助。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	舍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4 11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第九條	新增條
學生住宿申請資格依下列各款所列之順	學生住宿申請資格依下列各款	文文字
序分配宿舍(容量不足時,抽籤決定之。)	所列之順序分配宿舍(容量不足	敘述,以
一、身心障礙學生:持有新舊制身心障礙	時,抽籤決定之。)	明確相
證明或手冊、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一、身心障礙學生。	關規定。
及就學輔導會所核發之鑑定證明書者。	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	
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持有	生。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修正條
農曆春節期間或遇緊急特殊情況及因應	農曆春節期間或遇緊急特殊情	文文字
傳染病防治,需短暫調徵用已有進住之	況,需短暫調用已有進住之寢室	敘述,以
寢室床位,住宿生應配合 辦理<u>清空或調</u>	床位,住宿生應配合辦理床位讓	符合現
<u>整</u> 床位 讓出 供整體運用。凡接受 <mark>調</mark> 徵用	出供整體運用。凡接受調用而讓	行做法。
而讓出寢室床位者, <mark>寒假得退回已繳之</mark>	出寢室床位者,寒假得退回已繳	
寒假住宿費,學期期間得申請退還徵用	之寒假住宿費,學期期間得以每	
期間已繳之住宿費,以每日住宿費乘以	日住宿費乘實際調用天數退費	
實際調徵用天數退費計算之。如有未盡	計算之。如有未盡事宜,依契約	
事宜,依契約書所載內容為準。	書所載內容為準。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修正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文文字
退宿:	應即辦理退宿:	敘述,
一、休學、退學、轉學。	一、休學、退學、轉學。	以符合
二、畢、結業。	二、畢、結業。	現行做
三、自願退宿。	三、自願退宿。	法。
四、依本辦法勒令退宿者。	四、依本辦法勒令退宿者。	
五、住宿契約期滿。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修正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應騰空床位,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應騰空	文文字
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床位,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敘述,
一、繳還公物予學生宿舍承辦人員。	一、繳還公物予學生宿舍承辦	以符合
二、自願退宿者、應繳交家長或監護人	人員。	現行做
同意書。	二、自願退宿者,應繳交家長	法。
二、勒令退宿者,應通知家長或監護	或監護人同意書。	
人。	三、勒令退宿者,應通知家長	
	或監護人。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 1月10日海學住字第10000034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 5月19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 7月26日海學住字第10000095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1月24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6日海學住字第100001659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 5月28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 6月20日海學住字第101000801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3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 1月11日海學住字第102000021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12月 4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 1月29日海學住字第1030001396號今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 5月21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7月4日海學住字第1030011663號今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8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 1月19日海學住字第104000666號今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10月 5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海學住字第1050020100號今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 5月17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 5月25日海學住字第106001026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6日海學住字第1060026174號今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 6月 7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 6月15日海學住字第107001203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2月 3日海學住字第1080024394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在校學生住宿,以期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 舍管理之完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

第三條 為建立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機制,特成立住宿輔導組並設置「學生宿舍 輔導委員會」。

「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四條 住宿輔導組策劃、督導並執行學生宿舍下列事項:

- 一、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及有關表冊之彙整、分析與呈報。
- 二、各學生宿舍自治會任務執行之督導,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 三、住宿學生行為之考察與獎懲之提報。

四、學生宿舍安全措施之策劃、執行與建議。

五、學生宿舍各項設備維護、修繕補充等申請事項之監督與驗收。

第五條 住宿學生損害或遺失宿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

第六條 學生宿舍之修繕、維護、保養暨公共環境清潔、花木草地之修剪等事項,由總務處負責。

第二章 住宿申請及分配

第七條 本校一年級新生暨轉學生於第一學期公告規定時間內,向住宿輔導組辦理住宿申請;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於每學年結束前依公告時間辦理申請。

第八條 申請住宿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至教學務系統之學生宿舍管理系統申請, 逾期不予受理。有住宿資格者應於公告繳費期限內繳交住宿保證金及住 宿費,未依規定時間繳費或因故放棄住宿而未於規定期限完成取消住宿 申請手續者,已獲得之住宿資格將予以取消,且不得參加下一學年度舊 生床位保留及舊生住宿資格排名順位籤號申請。

第九條 學生住宿申請資格依下列各款所列之順序分配宿舍(容量不足時,抽籤決 定之。)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二、僑生、外籍學生。
- 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
- 四、原住民學生。
- 五、生自會幹部、賃居資料維護生。
- 六、設籍基隆市以外地區之日間學制大學部新生。
- 七、設籍基隆市以外地區之研究所新生、進修學士班新生(限高中畢業 二年內之學生)及甫轉學之轉學生。
- 八、有特殊困難之學生,經審查簽准有案者。
- 九、設籍基隆市以外地區之學生。
- 十、設籍基隆市地區之學生。

抽籤資格除新生外,包含大學一至三年級學生、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 研究所博士班一至三年級為原則,就讀法定修業年限大於一般科系之學 生,得經專案申請批准後參與抽籤。

第三章 宿舍進住

第十條

住宿學生於進住時應繳驗住宿保證金收據、學生證、住宿繳費收據(影本)及住宿契約書,並配合完成門禁系統建檔作業。凡未完成住宿手續而進住者,應即勒令退宿並取消其日後住宿資格。違反規定進住宿舍經勒令退宿者若未繳住宿費,應補繳自註冊日至其遷出日之住宿費,其費用依本校學生宿舍臨時住宿收費標準計算。

開學後進住者,由核准住宿之次日起算至課程結束止(即學期考試最後一天),住宿費用依公告每日價格計算。

為有效強化宿舍管理,住宿同學需繳住宿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做為第十七條賠償責任之準備金。

核准住宿之學生應於公告繳費期限內繳交住宿保證金及住宿費,未依規 定時間繳費或因故放棄住宿而未於規定期限完成取消住宿申請手續者, 視同任意放棄住宿資格,已獲得之住宿資格將予以取消,且不得參加下 一學年度舊生床位保留及舊生住宿資格排名順位籤號申請。

核准住宿且依規定時間內完成繳交住宿保證金之舊生,得依各宿舍生自 會公告時間內持住宿保證金收據辦理住宿登記事宜。未配合登記者,床 位一律由生自會安排,不得異議。

住宿保證金繳交後,除休、退學、畢業離校時以及因實習或出國交換,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於辦理退宿時申請退還保證金外,其他原因者恕不退還保證金,休、退學同學經申請後原則上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退還

全額保證金。

住宿生於學年結束退宿時,若無損壞公物情事,於退宿後一個月內無息退還住宿保證金(匯費自住宿保證金扣除)。

第十一條 新生未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健康檢查不得住宿。

第十二條 住宿學生應遵守宿舍規則及公告事項,並同意住宿輔導組基於執行必要 行政程序,入內檢查宿舍,然宿舍承辦人員須告知住宿者,才得進入寢 室。但若有違法(違規)事證明確,或基於公共安全之緊急狀況,承辦人 員得在學生幹部陪同下逕行進入採取必要之行政處置。

第四章 住宿規則、宿舍調整

第十三條 學生宿舍會客規定:

- 一、宿舍內異性訪客限於宿舍櫃臺服務時間內於指定會客室內會客,最 遲需於宿舍櫃臺服務時間結束前 10 分鐘離開宿舍。
- 二、會客時間結束,非本棟宿舍住宿生,不得逗留於宿舍內,違者依校 規議處。
- 三、因緊急或特殊事故,經由宿舍承辦人員或值勤教官許可,得不受第 一款之限制。

第十四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當有違規事項時,事證明確者,採違規記點制度,未當場查獲明確事證者,開立勸導單。凡住宿期間經宿舍承辦人員或生自會幹部執行違規記點,在校期間累滿十點(含)得勒令退宿。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各項行為:

- 一、擅自頂讓床位者或暑假期間未經核備擅自進入學生宿舍未開放區域,違者勒令退宿。
- 二、賭博行為、打麻將、飲酒吵鬧、滋事、鬥毆、踰越牆窗、偷竊等違 法行為,違者勒令退宿。
- 三、儲存或使用危險、違禁及焚燒物品,違者勒令退宿。
- 四、未經核備擅自留宿外客、邀請異性進入宿舍或進入異性宿舍於非指 定會客場所,違者勒令退宿。
- 五、首次於非吸菸區或宿舍內(含陽台、樓梯間頂樓等公共區域)吸菸(含電子菸),實施退宿處分或愛宿舍服務(辦法另訂),再次違規者勒令退宿。(違規者實施愛宿舍服務辦法以記點 10 點計,須於限定期間完成銷點,否則仍為退宿處分)。
- 六、任意使用(含破壞)消防安全等設備,違者勒令退宿。
- 七、擅自變更已經指定之床位。(記5點)
- 八、引入商人進出宿舍出售物品。(記5點)
- 九、擅自飼養寵物,但因課業需要,飼養水產生物類且經全體室友同意 者不在此限。(記5點)
- 十、住宿生未經報備核准有下列用品。(如:電熱水瓶、電壺、電熨斗、電湯匙、氣化爐、小瓦斯爐、電冰箱、除濕機、電視機、錄影機、電爐、電磁爐、微波爐、電鍋、電火鍋、電熱器、烤箱、超過一百瓦之電風扇及其他高於五百瓦之電器用品【吹風機除外】)(記5點)
- 十一、大聲喧嘩妨害他人自修或睡眠。(記5點)
- 十二、未遵守宿舍公告事項及配合床位清查。(記4點)
- 十三、不依規定捆包私人物品並存放於指定場所。(記4點)

十四、其他任何妨礙宿舍安全、秩序之行為。(記5點)

十五、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致使網路侵權、網路入侵、異常流 量等行為。(記7點)

十六、違反宿舍生活公約規定事項。(記3點)

第十五條 住宿學生於註冊後,學生宿舍承辦人員得酌情局部調整寢室,以達四人 一間為原則,並關閉空餘寢室,以利維護管理。

> 因特殊原因需變更床位者,應於學期開學後二週至學期考試結束前四週 期間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經申請核准者,應自核准日起三週內, 檢具繳費收據至住宿輔導組辦理變更及退還差額。

> 農曆春節期間或遇緊急特殊情況,需短暫調用已有進住之寢室床位,住宿生應配合辦理床位讓出供整體運用。凡接受調用而讓出寢室床位者, 寒假得退回已繳之寒假住宿費,學期期間得以每日住宿費乘實際調用天數退費計算之。如有未盡事宜,依契約書所載內容為準。

第五章 暑假留宿

第十六條 住宿學生於暑假期間應離舍返家。但因參與本校教學相關活動或正當社 團活動或有其他特殊原因須住宿者,得依暑假學生宿舍管理執行細則申 請之。

第十七條 核准留宿之學生應依公告安排之宿舍寢室床位住宿,不得要求指定住宿 宿舍或寢室。

未經核准留宿之學生,於宿舍關閉前,應將所有物品集中捆包,存放於宿舍承辦人員指定之場所,將寢室打掃清潔交還公物,並經宿舍行政組員檢視後,始得離舍。未交還公物或損害公物者照價賠償。

第六章 退宿

第十八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

- 一、休學、退學、轉學。
- 二、畢、結業。
- 三、自願退宿。

四、依本辦法勒令退宿者。

第十九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應騰空床位,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繳還公物予學生宿舍承辦人員。

- 二、自願退宿者,應繳交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 三、勒令退宿者,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二十條 住宿生住宿所繳費用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住宿時間自註冊首日起算)

- 一、註冊首日(含)之前退宿者,得申請歸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
- 二、住宿期間未達全學期三分之一者,得請求歸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之一。
- 三、住宿期間谕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 四、違反本辦法第十四條相關規定且經核定勒令退宿者,不適用本條第 一項第一、二款,不予退費。

暑假住宿:

- 一、社團住宿:於活動開始前,依實際狀況繳費,人員進住後,除不可 抗力之因素外,不予退費。
- 二、暑假個人住宿:(住宿時間自開放住宿首日起算): 住宿期間未逾二日者,得申請歸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住宿期間已逾二日,但未達

全期三分之一者,得請求歸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之一;住宿期間逾 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學期中個人床位遞補:

- 一、住宿期間未逾二日者,得申請歸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住宿期 間已 逾二日,但未達住宿期間三分之一者,得請求歸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 之一;住宿期間逾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 二、凡申請床位遞補並完成繳費手續者,即視同依申請之住宿起算日入 住,延後入住者亦視同之,不得藉故推託要求校方退還延遲入住之住 宿費用。
- 第二十一條 退宿之學生,應於退宿手續完成或勒令退宿確定後次日遷離宿舍,除特殊原因經住宿輔導組同意暫住外,逾期未遷離者,經勸導無效時,得請本校駐警隊強制執行,若抗拒執行者,得送住宿輔導組予以議處。
- 第二十二條 勒令退宿學生,取消次學年住宿申請資格。於退宿學期再次提出申請遞 補者須專案核准後實施。
- 第二十三條 畢、結業學生於辦妥離校手續後,應立即遷離宿舍,如因特殊原因不能 即時遷離宿舍者,得提出書面證明,經住宿輔導組核准後辦理留宿。

第七章 違規處理

- 第二十四條 住宿學生有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各款行為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違反宿舍規定由宿舍承辦人員勸導,情節重大者並通知導師、教官及家長或監護人輔導。
 - 二、勒令退宿者,由宿舍承辦人員簽請勒令退宿,並通知導師、系所主任、系教官及家長或監護人輔導。
 - 三、違規電器用品由宿舍承辦人員代為保管,宿民返家或退宿時發還。
 - 四、違反第十三款規定之私人物品,學生宿舍承辦人員得集中堆置,惟不負保管責任。
 - 五、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學生違規記點得申請銷點,方式如下:
 - (一)申請銷點同學必須於記點後乙週內向宿舍承辦人員申請。同一事 件以申請乙次為限。
 - (二)愛宿舍服務2小時得銷1點,由宿舍承辦人員指定宿舍清潔、美化等適當之工作,申請同學必須於指定工作後二個月完成,始得銷點。
- 第二十五條 私自進入異性宿舍非指定會客場所之當事人,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 規定懲處外,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第二十六條 住宿學生違反宿舍規則觸犯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時,依校規處理。

第八章 附則

- 第二十七條 為維護住宿學生安全,各宿舍得管制會客時間。
- 第二十八條 為培養住宿學生定時作息及節約能源之良好生活習慣,學生宿舍水電依 公告時間供應之。
- 第二十九條 為維護學生宿舍之環境安寧,除由本宿舍住宿學生,得申請借用場地舉 辦舍務有關之活動外,其他任何團體或個人,均不予借用之。
- 第三十條 住宿學生進住宿舍期間表現優異,並符合本校學生個人獎懲辦法之規定 者,住宿輔導組得報請學校獎勵之。
-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查詢日期: 2020/03/05 08:52:45)

單位:年利率%

利率類別		固定利率	機動利率	
支票存款		不計息		
活期存款	一般		0.08000	
活期儲蓄存款	一般		0.23000	
薪資轉帳活期儲蓄存款	100萬元(含)以下		0.26000	
證券戶活期儲	蓄存款		0.00500	
數位存款帳戶	12萬元(含)以下		1.200	
数位任从物户	12萬元(不含)以上	適用一般活期	儲蓄存款利率	
	一個月~未滿三個月	0.60000	0.60000	
	三個月~未滿六個月	0.66000	0.66000	
	六個月~未滿九個月	0.77000	0.81000	
定期存款	九個月~未滿十二個月	0.88000	0.92000	
	一年~未滿二年	1.04500	1.06500	
	二年~未滿三年	1.07000	1.09000	
	三年	1.07000	1.09000	
	一年~未滿二年	1.09000	1.09000	
定期儲蓄存款	二年~未滿三年	1.09500	1.17000	
	三年	1.09500	1.17000	